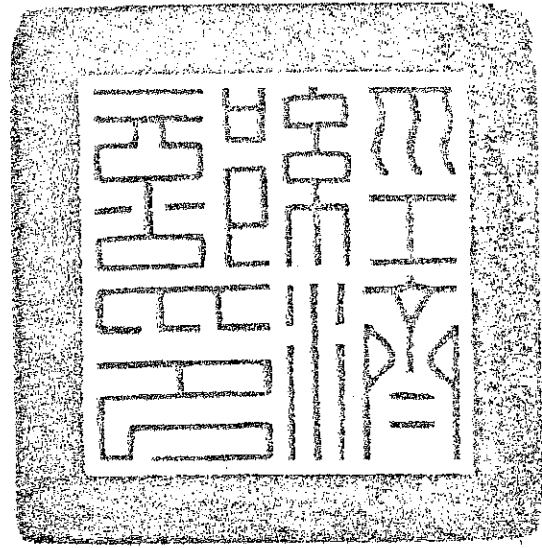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304605300號



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，從事食品製造、加工之新設工廠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，其載明主要產品應限於食品，且不得於同一廠址從事非食品製造、加工。

部長 杜紫軍